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HL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報告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去年同期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528,179,678	1,332,336,472
銷售成本		(1,416,101,692)	(1,196,490,064)
毛利		112,077,986	135,846,408
其他經營收入	4	50,570,713	13,110,0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90,000	2,370,000
分銷及推廣成本		(23,992,923)	(23,259,340)
行政開支		(103,798,099)	(89,283,885)
其他經營開支		(11,537,911)	(5,992,891)
經營盈利	5	24,209,766	32,790,299
融資收入		215,070	1,566,849
融資成本	6	(40,898,703)	(32,919,300)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16,473,867)	1,437,848
所得稅項支出	7	(22,503,635)	(6,232,342)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8,977,502)	(4,794,4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8	—	11,744,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38,977,502)	6,950,4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7.6港仙)	(8.4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6港仙
		(57.6港仙)	12.2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年內(虧損)／盈利	(38,977,502)	6,950,44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21,515,845	22,646,268
除遞延稅後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5,264,631	64,933,538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26,780,476	87,579,80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收益	(12,197,026)	94,530,2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8,237,517	1,003,909,641
土地使用權		21,309,965	21,008,304
投資物業		–	5,570,000
非流動訂金		6,887,029	12,010,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00	350,000
		996,784,511	1,042,848,922
流動資產			
存貨		203,197,893	195,980,6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316,735,282	335,305,4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6,121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637,112	31,461,333
		552,216,408	562,747,455
總資產		1,549,000,919	1,605,596,377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829,852	5,691,852
儲備		498,596,803	475,646,567
總權益		505,426,655	481,338,41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3	169,094,507	181,315,405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4	66,881,6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81,700	9,566,546
遞延收入		21,203,782	20,859,169
		269,561,599	211,741,120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438,180,276	580,765,074
貸款	13	274,488,210	290,487,185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344,179	41,264,579
		<u>774,012,665</u>	<u>912,516,838</u>
總負債		<u>1,043,574,264</u>	<u>1,124,257,958</u>
總權益及負債		<u>1,549,000,919</u>	<u>1,605,596,377</u>
淨流動負債		<u>221,796,257</u>	<u>349,769,3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4,988,254</u>	<u>693,079,539</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其變動計入收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及其變動計入儲備的物業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20,0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9,000,000港元虧損及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18,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一份銀行貸款內的一項契諾（附註13）。該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為約62,0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之信貸額為約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該銀行已豁免相關信貸之契諾。

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銀行融資及在資本市場上其他集資活動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金融負債所需。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信貸、已使用之信貸額及用作信貸抵押之資產之賬面淨值的詳情載於附註15。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六月從主要銀行取得額外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43,000,000港元。管理層繼續與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之信貸額或取得額外之信貸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或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關係，從而提高本集團當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後更新的能力。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主要銀行有意於結算日後的十二個月內主動提出取消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借出之信貸。

同時，當董事預計業務需要資金時，本公司會積極通過不同的方式展開集資活動，以取得新資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透過配售新股份取得款項淨額約為41,700,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7。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預算，該預算已合理地考慮到貿易表現可能會轉變，銀行持續支持，近期資本市場相關的融資措施及其他可能的改善營運資金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的十二個月內有能力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金融負債。故董事認為根據繼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會計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和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採納以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24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 詮釋14的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 詮釋19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i) 下列新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1的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2的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9 (2011)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7 (2011)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8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2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 詮釋20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且尚未能夠斷定該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集團將於相關之生效日期起採納上述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之應用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由於幾乎所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關於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只有一個報告分部。

以往本集團的報告分部與業務分部相同，即：

電子產品（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

印刷線路板：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分部已不符合資格成為報告分部及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請參閱附註8。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上年度的電子產品分部數據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此沒有呈列上年度電子產品分部之財務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為1,002,232,962港元（二零一一年：806,273,225港元），而其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則為525,946,716港元（二零一一年：528,237,447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為146,544,865港元（二零一一年：164,407,543港元）。此等收益來自印刷線路板產品。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449,361	391,87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附註14)	1,872,3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62,045
政府獎勵 (附註)	10,131,712	612,614
衍生工具淨收益	342,527	98,747
租金收入	120,000	168,000
副產品銷售	37,630,787	11,562,848
其他	23,936	113,883
	50,570,713	13,110,007

附註： 政府獎勵代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在中國大陸的當地市級政府以鼓勵出口銷售及在中國大陸作資本投資而收到作為獎勵的現金。政府獎勵所附帶獲得的條件已全部符合。

5. 經營盈利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盈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1,580,000	1,270,000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0,000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471,839	480,096
壞賬撇除 (附註)	7,194,926	5,289,584
已售存貨成本	925,637,223	790,082,507
折舊		
–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98,442	89,714,509
– 融資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15,809	18,754,1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附註)	240,3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附註)	2,571,504	–
匯兌虧損淨額	18,096,670	19,173,933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5,676,980	3,372,098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01,463,335	169,052,137

附註： 這些費用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32,756,529	29,452,280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3,730,428	3,467,02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利息支出	3,196,746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贖回成本	1,215,000	—
	<u>40,898,703</u>	<u>32,919,300</u>

7. 所得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並按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22,780	392,719
往年度撥備不足	14,635	—
	<u>137,415</u>	<u>392,719</u>
— 海外稅項		
本年度撥備	21,080,440	7,904,817
往年度撥備不足 / (超額撥備)	30,531	(2,112,589)
	<u>21,110,971</u>	<u>5,792,228</u>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248,386	6,184,947
遞延所得稅		
— 暫時性差異的起始	1,255,249	47,395
	<u>22,503,635</u>	<u>6,232,342</u>

香港稅務局已查問本集團某些附屬公司在過去數年某些交易之稅務申報基準。於批准此財務報表的日期，雙方仍未有解決方案。管理層估計過往年度所得稅需撥備約20,500,000港元，數值已列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自此之後並沒有為此增加額外撥備。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已停止營運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分部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	2,174,200
銷售成本	-	(2,642,636)
毛損	-	(468,436)
其他經營收入	-	477,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11,173,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981,166
分銷及推廣成本	-	(406,270)
行政開支	-	(2,506,014)
其他經營開支	-	(187,844)
經營盈利	-	12,063,586
融資收入	-	3,119
融資成本	-	(321,762)
除所得稅前盈利	-	11,744,943
所得稅項支出	-	-
擁有人應佔盈利	-	11,744,943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707,755	56,918,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8,977,502)	(4,794,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u>(57.6港仙)</u>	<u>(8.4港仙)</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	11,744,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	<u>–</u>	<u>20.6港仙</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沒有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	233,193,163	254,490,139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3,542,119	80,815,290
	<u>316,735,282</u>	<u>335,305,429</u>

貿易應收款跟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 – 60日	174,499,369	191,621,536
61 – 120日	52,486,730	56,859,430
121 – 180日	3,964,079	3,700,715
181 – 240日	1,124,214	967,944
240日以上	1,118,771	1,340,514
	<u>233,193,163</u>	<u>254,490,139</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	325,870,022	396,643,84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2,310,254	184,121,229
	<u>438,180,276</u>	<u>580,765,074</u>

貿易應付款跟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0 – 60日	151,738,843	177,576,325
61 – 120日	91,596,790	135,629,445
121 – 180日	56,877,691	64,818,056
181 – 240日	18,760,371	15,256,174
240日以上	6,896,327	3,363,845
	<u>325,870,022</u>	<u>396,643,845</u>

13. 貸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7,690,490	165,943,628
融資租賃之承擔	21,404,017	15,371,777
	<u>169,094,507</u>	<u>181,315,405</u>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貸款	248,117,008	258,345,99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含有償還要求條款的銀行貸款	–	3,552,214
融資租賃之承擔	26,371,202	28,588,977
	<u>274,488,210</u>	<u>290,487,185</u>
總貸款	<u>443,582,717</u>	<u>471,802,590</u>

計息銀行借款(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一年後償還並含有償還要求條款及已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部份預期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年內，本集團獲授之一份銀行融資訂明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規定資產未經批准不應擅自抵押(二零一一年：(i)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權益不能多於2.2及(ii)資產未經批准不應擅自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了該等契諾。本集團已獲授銀行信貸合共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0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了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000,000港元)。故此銀行貸款非流動部份為數12,307,541港元(二零一一年：35,559,349港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該銀行已豁免相關信貸之契諾。

14.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負債部分	57,591,570	–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	9,290,040	–
	<u>66,881,610</u>	<u>–</u>

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1.0%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批准正式通過了該項決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發行債券給認購人。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以面值90,000,000港元到期或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每股1.8港元的價格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利率

本公司將按年利率1.0%支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

(b) 換股價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按最初換股價每股1.8港元(或會調整)兌換成股份。換股價可能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供股或期權供股、其他證券配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改變及其他一般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c) 到期日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d)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後隨時及不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日書面通知，按相關本金額之105%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債券。

(e) 持有人選擇贖回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後至到期日隨時及不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90日書面通知(該項通知為不可撤銷)，按相關本金額103%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利息贖回全數或部分債券。

(f) 基於除牌或控制權改變而贖回

倘本公司停牌或除牌，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未償還本金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應付但未付的利息贖回其所持全部債券。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運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首次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假設全部債券附有換股功能與不附換股功能的估價計算。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相關本金額之105%贖回本金額24,3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負債部份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負債部分	74,708,570
年內利息支出	3,196,746
減：年內支付利息	(142,746)
部分贖回	<u>(20,171,00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u><u>57,591,570</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60,214,23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使用折現率4.31%至5.50%計算。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15,291,430
部分贖回	(4,129,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1,872,390)</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u><u>9,290,040</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為1,872,39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單獨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有關利息支出為3,196,746港元，乃於贖回前後分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7.29%及6.65%計算。

15.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額為455,185,290港元（二零一一年：496,593,446港元），其中已使用之信貸額為395,807,498港元（二零一一年：427,841,836港元）。

總信貸額中，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法定抵押，作為銀行信貸額337,841,996港元（二零一一年：371,034,137港元）之擔保。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807,998	634,220,700
土地使用權	20,649,257	20,325,118
投資物業	–	5,57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6,121	–
	<u>690,103,376</u>	<u>660,115,818</u>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廠房、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	3,740,784	13,075,178
投資附屬公司	4,211,496	4,211,496
	<u>7,952,280</u>	<u>17,286,674</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成承配人以每股股份3.13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3,6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及全部13,650,000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1,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於適當時機在未來進行潛在投資項目。由於發行配售股份，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配售股份之發行日期）起，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附註14）之換股價將會由每股股份1.8港元調整至1.75港元。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為16,473,867港元(二零一一年：由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除所得稅前盈利為1,437,848港元)。而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8,977,502港元(二零一一年：擁有人應佔盈利為6,950,449港元)。

雖然印刷線路板分部之收益因經濟復甦、客戶基礎擴闊及江西廠房提高了生產力而升至1,528,179,678港元(二零一一年：1,332,336,472港元)，但仍錄得38,977,502港元虧損(二零一一年：4,794,494港元)，原因如下：

- (i) 原材料成本上升；
- (ii) 人民幣升值引致生產和行政開支上升；及
- (iii)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借貸成本和貸款利率上升致令融資成本增加。

展望

因環球經濟不穩定及歐洲前景不明朗，營商環境仍是充滿困難和挑戰。原材料價格及工資可能會上揚、人民幣升值以及利率可能上揚之壓力仍然是本集團的潛在成本負擔。我們為了減輕上述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不僅採用更多成本控制方法去降低成本，更致力發展一些高毛利的高階產品及擴展中國本土市場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收益較去年上升15%，升至1,528,179,678港元(二零一一年：1,334,510,672港元)，擁有人應佔虧損達38,977,502港元(二零一一年：擁有人應佔盈利達6,950,449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電子業務已停止營運，並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兩年的收益比較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增加／ (減少) %
印刷線路板	1,528,179,678	1,332,336,472	15
電子產品(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74,200	(100)
	<u>1,528,179,678</u>	<u>1,334,510,672</u>	15

年內，本集團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的客戶收入佔本年度收益之66% (二零一一年：60%)。

年內，由於電子產品分部沒有錄得收益及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此以下分析主要適用於印刷線路板分部。

銷售成本

本年度銷售成本升至1,416,101,692港元(二零一一年：1,196,490,064港元)，較去年度上升18%。

毛利率由10.2%降至7.3%，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副產品銷售37,630,787港元(二零一一年：11,562,848港元)及江西廠房獲得政府獎勵10,131,712港元(二零一一年：612,614港元)。政府獎勵代表從在中國大陸的當地市級政府以鼓勵出口銷售及在中國大陸作資本投資而收到作為獎勵的現金。政府獎勵所附帶獲得的條件已全部符合。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升至103,798,099港元(二零一一年：89,283,885港元)，較去年上升16%。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年內配售股份、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及出售資產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升至11,537,911港元(二零一一年：5,992,891港元)較去年上升93%。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2,571,504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和壞賬撇除7,194,926港元(二零一一年：5,289,584港元)佔總收益之0.5%(二零一一年：0.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40,898,703港元(二零一一年：32,919,300港元)較去年上升24%。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為中國大陸廠房添置機器融資而新增融資租賃；
- (ii)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調；及
- (iii) 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利息支出及贖回成本。

變現能力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之承擔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為510,464,327港元(二零一一年：471,802,59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歸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95%(二零一一年：91%)，其計算方法為總貸款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所得之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一年以內	274,488,210	54%	290,487,185	62%
第二年	84,901,613	17%	113,693,476	24%
第三至第五年	151,074,504	29%	67,621,929	14%
	<u>510,464,327</u>	100%	<u>471,802,590</u>	1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總銀行信貸額	455,185,290	496,593,446
已使用之信貸額	(395,807,498)	(427,841,836)
尚未使用之信貸額	<u>59,377,792</u>	<u>68,751,610</u>

總信貸額中，以本集團資產作法定抵押之銀行信貸額為337,841,996港元（二零一一年：371,034,137港元），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為690,103,376港元（二零一一年：660,115,818港元）。

年內，本集團獲授之一份銀行融資訂明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規定資產未經批准不應擅自抵押（二零一一年：(i)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總權益不能多於2.2；及(ii)資產未經批准不應擅自抵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授銀行信貸合共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0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了約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違反了該契諾，故此長期未償還貸款為數12,307,541港元（二零一一年：35,559,349港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該銀行已豁免相關信貸之契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47,775,219港元（二零一一年：43,960,754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86,953,901港元（二零一一年：133,581,43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66,881,61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贖回本金24,3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除上述者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之股份，及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該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該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程序、內部監控及業績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ametimeholdings.com閱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到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之勤勉和貢獻、業務上伙伴及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葉森然先生
喻紅棉女士
鍾志成先生
毛露先生
葉穎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美玲女士

承董事會命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